证券代码:688276 证券简称:百克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9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Ⅱ型单纯疱疹病毒mRNA疫苗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2、本次Ⅱ型单纯疱疹病毒mRNA疫苗后续临床试验的开展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能否最终实现商业目的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主要信息

受理号:CXSL2400665

通知书编号:2024LP02949

药品名称:LVRNA101

结论:同意开展预防由Ⅱ型单纯疱疹病毒感染导致的生殖器疱疹的临床试验。

批准日期:2024年12月19日

本次公司获批的LVRNA101即Ⅱ型单纯疱疹病毒mRNA疫苗(即“HSV-2疫苗”)。

二、Ⅱ型单纯疱疹病毒mRNA疫苗简介

Ⅱ型单纯疱疹病毒感染而引发的生殖器疱疹,是以性行为作为主要传播途径的传染病,易感染、反复发作且无有效根治措施,已成为严重的公共卫生问题。为预防生殖器疱疹的发生,已有多家生物医药企业持续致力于单纯疱疹病毒疫苗的研发工作。

本次公司获批临床的Ⅱ型单纯疱疹病毒疫苗系与珠海丽凡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联合申报(公司为批件持有人),该疫苗为多组分疫苗,能够同时诱导体液免疫应答和细胞免疫应答,且利用mRNA技术路线进一步增强细胞免疫应答,与传统的技术路线相比提高了疫苗成功开发的可能性。

截至目前,全球暂无相关疫苗产品成功开发上市。若公司该Ⅱ型单纯疱疹病毒mRNA疫苗能够成功开发,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管线,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

三、对公司的影响

若该疫苗品种顺利完成临床试验,并获批上市,有助于公司优化产品结构、产业布局和主营业务的全面发展,增强公司长期盈利能力。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的Ⅱ型单纯疱疹病毒mRNA疫苗后续临床试验的开展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能否最终实现商业目的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Ⅱ型单纯疱疹病毒mRNA疫苗取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99 证券简称:读者传媒 公告编号:2024-039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读者大道568号公司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5,608,6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001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梁朝阳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其中独立董事赵新民、周蔚华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孙玉婷因公事外出未能参加会议。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宗峰出席会议;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袁海洋因出差在外未能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退出惠州市读者文化园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3,577,354	99.4122	1,927,200	0.5576	104,060	0.0302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汇业(兰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靖阳、李云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3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三级子公司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三级子公司广东劲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劲捷”)收到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工程建设中心发来的《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工程建设项目中标通知书》,确定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与广东劲捷(联合体成员)作为联合体中标博爱湖西湖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功能区)-佛北战新博爱新城综合服务区道路和配套设施工程(科技北路、文化中路、红星三路等)施工项目,中标价为人民币83,911,491.52元,现将中标项目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主要内容

(一)标段(包)名称:博爱湖西湖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功能区)-佛北战新博爱新城综合服务区道路和配套设施工程(科技北路、文化中路、红星三路等)施工

(二)招标人: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工程建设中心

(三)项目单位:佛山市南海博爱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四)工程规模: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9条道路。其中道路分别为主干路:科技北路、文化中路;次干路:红星三路、红星四路;支路:三约路、横一路、横二路、横三路、纵一路。路网道路实施总长度约为2.98km。本项目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电气工程、管线综合、海绵城市、景观绿化等市政配套工程。

(五)中标人: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广东劲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六)承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包干。

(七)中标内容:路网道路实施总长度约为2.98km,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电气工程、管线综合、海绵城市、景观绿化等市政配套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八)中标价:人民币83,911,491.52元。

(九)工期目标及承诺:540日历天。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项目中标价为人民币83,911,491.52元,其中广东劲捷负责承担该项目49%的施工工作,金额约为41,116,630.84元(最终金额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占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的4.68%。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如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标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工程建设项目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4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公司工会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和《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于2024年12月17日至18日,组织员工代表民主推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77名员工代表(应参加推选代表90名,符合法定人数)以无记名票决方式通过,选举高仪先生、于杭先生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特此公告。

附:1、高仪先生简历

2、于杭先生简历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件1

高仪先生简历

高仪,男,1970年5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吉电未来智维能源科技(吉林)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国电投吉林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曾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四平热电公司总经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四平第一热电公司总经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浑江发电公司总经理、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材料分公司总经理、白山鸿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通白电力运营平台筹备组组长,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白山吉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通白电力运营平台筹备组组长,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白山热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通化吉电发展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通白电力运营平台筹备组组长,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白山吉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通化吉电发展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通白电力运营平台筹备组组长、吉电未来智维能源科技(吉林)有限公司董事长,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吉电未来智维能源科技(吉林)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白山吉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二道江发电公司执行董事、通白电力运营平台筹备组组长,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吉电未来智维能源科技(吉林)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高仪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2

于杭先生简历

于杭,男,1973年4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现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计划与财务部主任。

曾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副主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分析评价部副主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计划与财务部副主任,大安吉电绿氢能源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副总经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计划与财务部(共享中心)主任。

于杭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4-079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主持人:董事长和奔流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方式	股东人数	股份总数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现场参会	16	900,496,547	37.7362
网络参会	985	161,440,304	6.7653
合计	1,001	1,061,936,851	44.5015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99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2,411,0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060%。

8、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提案1.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1,601,6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851%;反对20,029,4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61%;弃权30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075,8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4792%;反对20,029,4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326%;弃权30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2%。

该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提案2.00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1,638,0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468%;反对30,021,6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271%;弃权27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2,112,1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3444%;反对30,021,6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850%;弃权27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07%。

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提案3.00 《关于调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0,806,7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36%;反对688,6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8%;弃权441,43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1,280,9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42%;反对688,6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40%;弃权441,43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18%。

该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霍庭律师、潘沁圣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主体资格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议案》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24-067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或“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12月1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12月19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3,410,150,909	36.93
2	龚虹嘉	962,504,814	10.42
3	杭州威讯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795,176	4.88
4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1号远望基金	391,850,000	4.24
5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5,484,168	2.66
6	杭州璞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510,174	1.98
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二研究所	180,775,044	1.96
8	胡扬忠	155,996,477	1.69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4,877,856	0.70
1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4,700,691	0.70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和。(下同)

二、公司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12月19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比例(%)
1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3,410,150,909	37.45
2	龚虹嘉	962,504,814	10.57
3	杭州威讯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795,176	4.95
4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1号远望基金	391,850,000	4.30
5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5,484,168	2.70
6	杭州璞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510,174	2.00
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二研究所	180,775,044	1.99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4,877,856	0.71
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4,700,691	0.71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0,537,422	0.56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查询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4-052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董事、职工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一届三十三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韩旭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职工董事,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6名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同时,选举苏东淼先生、苑俊婷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职工监事,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3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与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附件: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简历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附件:

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简历

韩旭先生,1985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09年7月至2014年10月,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职员;2014年11月至2015年4月,石钢京城装备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资金科副科长;2015年5月至2016年5月,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借调;2016年6月至2020年6月,河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河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副经理、总经理;2020年7月至2021年5月,河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1年6至2024年7月,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固定收益融资总部副总经理;2024年8月至今,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副主任兼战略客户部总经理。韩旭先生目前还担任财达企管咨询总经理、达盛贸易总经理。

苏东淼先生,1981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05年9月至2009年9月,保定市供水总公司员工;2009年9月至2012年9月,保定市公用事业局工程建设管理处副处长、团委书记;2012年9月至2013年10月,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2013年10月至2014年3月,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2014年3月至2016年7月,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2016年7月至2023年9月,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其间:2019年1月至2019年7月在中国雄安集团挂职,任纪检审计部副部长);2023年9月至2023年9月,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23年10月至2024年6月,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2024年7月至2024年8月,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2024年8月至今,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工会主席。

苑俊婷女士,1974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97年7月至2007年2月,河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先后任石家庄北合街营业部职员、人事劳资部人事专员、人事劳资部总经理助理(期间于2004.4-2006.12北京航空航天大学MPA学习);2007年3月至2010年1月,河北财达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先后任人力资源部总助级绩效专员、人力资源部四级专家;2010年2月至2016年6月,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先后任人力资源部四级专家、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三级专家);2016年7月至2022年2月,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三级专家)、考核办主任兼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2022年3月至2022年7月,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工会办主任;2022年8月至2024年2月,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群众工作部(信访、工会、团委)部长兼信访办主任;2024年3月至今,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群众工作部(信访、工会、团委)部长兼信访办主任、职工监事。

以上人员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4-055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0日16:30在公司232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12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5名,其中现场出席的监事3名,以视频会议方式出席的监事2名。

经全体与会监事一致推举,本次会议由苏东淼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选举苏东淼先生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日止。

《关于职工董事、职工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及《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发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4-056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2月20日,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4名及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3名,上述人员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董事、2名职工监事,分别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和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均为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起三年。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一、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

董事长:张明先生

非独立董事:张明先生、王陇刚先生、庄立明先生、孙鹏先生、郭爱文先生、

唐建君女士

独立董事:李长皓先生、王慧霞女士、韩永强先生、贺季敏女士

职工董事:韩旭先生

上述人员任期三年,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发布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以及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关于职工董事、职工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1、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明; 委员:唐建君、贺季敏

2、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明; 委员:唐建君、李长皓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韩永强; 委员:李长皓、韩旭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慧霞; 委员:韩永强、贺季敏

5、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韩永强; 委员:李长皓、贺季敏

二、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监事会主席:苏东淼先生

非职工代表监事:苏动先生、李建海先生、苏新娣女士

职工监事:苏东淼先生、苑俊婷女士

上述人员任期三年,与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发布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以及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关于职工董事、职工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总经理:张明先生

副总经理:郭爱文先生、唐建君女士、赵景亮先生、桂洋洋先生、胡恒松先生、

康云龙先生

财务负责人:唐建君女士

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刘丽女士

董事会秘书:张磊先生

首席信息官:谢井民先生

以上人员(简历附后)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四、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证券事务代表:赵霞女士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五、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后相关人员离任情况

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未涉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张明先生,1968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中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93年8月至1996年8月,任河北新兴铸管石家庄公司办公室主任;1996年8月至2002年3月,历任河北财达证券公司办公室职员、石家庄和平东路证券营业部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经纪业务部经理;2002年4月至2010年2月,历任河北财达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经纪业务部经理、业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0年2月至2016年7月,历任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经理、董事、党委常委;2016年7月至2021年8月,任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董事会秘书、党委常委;2021年8月至2022年2月,任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党委常委;2022年2月至2024年2月,任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2024年3月至2024年3月,任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合规负责人(代为履职);2024年7月至今,任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张明先生目前还担任上海证券交易所理事会会员自律管理委员会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理事会会员自律管理委员会委员、河北省证券期货业协会会长。

郭爱文,男,1967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正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89年8月至1993年6月,任石家庄市食品公司职员;1993年6月至1995年12月,任石家庄市食品集团公司批发经营公司财务科长;1995年12月至2002年4月,历任河北财达证券公司华西营业部证券经纪、河北财达证券公司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02年4月至2010年2月,历任河北财达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2010年2月至2016年7月,历任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规负责人、副总经理;2016年7月至2024年7月,任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7月至2024年8月,任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4年9月至今,任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董事、副总经理。郭爱文先生目前还担任财达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

唐建君女士,1973年6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95年9月至2000年10月,历任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内审部审计员、资产财务部会计、党群工作部党务干事;2000年10月至2006年2月,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会计;2006年2月至2008年8月,历任唐钢集团资产财务部会计、高级主办;2008年8月至2014年6月,历任河钢集团资产财务部资金管理处副处长、处长、资产财务部主任会计师、河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6月至2017年8月,河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年8月入职财达证券并于2017年12月任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月至2024年8月,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24年9月至今,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唐建君女士目前还担任财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赵景亮先生,1978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特许金融分析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05年8月至2015年9月历任中信银行金融市场部资金业务部交易员、金融市场部投资管理部投资经理、总经理助理;2015年9月至2019年11月历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理财一部副总监、总监;2019年11月入职财达证券,2020年2月至今,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桂洋洋先生,1979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05年7月至2005年12月,UT斯达康(中国)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2006年1月至2015年9月,历任深圳证监局稽查一处科员、副主任科员;深圳证监局机构监管处主任科员、副处级干部。2015年10月至2021年8月,历任第一创业证券合规总监助理、零售经纪部负责人、网络营销部兼市场研究部负责人、经纪业务发展委员会副主任兼渠道发展部负责人,同时于2017年10月至2021年8月期间,任第一创业证券纪委书记、党委委员;2021年9月至2022年3月,华林证券拟任高管(其中自2022年1月任公司总裁助理);2022年3月至今,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胡恒松先生,1979年10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07年7月至2015年1月,历任原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团委副书记、固定收益融资总部发行销售中心高级经理等(期间:2014年9月至2016年8月,在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从事博士后研究);2015年1月至2016年8月, 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固定收益融资总部运营管理部副总经理 (期间:2015年6月至2016年6月,挂职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级));2016年8月至2018年6月,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业务总部三部总经理;2018年6月至2022年4月,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固定收益融资总部总经理;2022年4月至今,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胡恒松先生目前还担任财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五届理事会债券发展委员会委员、国家发改委PPP专家库专家成员。

康云龙先生,1988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12年11月至2015年4月,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证券资产管理分公司研究员、投资助理、投资主办人;2015年5月至2016年6月,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委员会固收投资负责人;2016年7月至2017年9月,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资管业务部副总经理;2017年9月至2022年3月,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资管业务部总经理;2022年5月至今,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6月至今,财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丽女士,1974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95年7月至1996年7月,石家庄市化工厂职员;1996年7月至2002年4月,历任河北财达证券公司华西营业部职员、资产管理部职员、网络部职员;2002年4月至2010年2月,历任河北财达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文秘、副主任;2010年2月至2016年7月,历任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经纪业务管理总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2016年7月至2018年6月,任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经纪业务管理总部总经理;2018年6月至2018年9月,任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总经理助理、内核负责人;2018年9月至2022年7月,任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总经理助理、内核负责人、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22年8月至2024年6月,任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总经理助理、内核负责人;2024年7月至今,任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总经理助理、内核负责人、合规负责人。刘丽女士目前还担任财达期货有限公司董事。

张磊先生,1973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96年9月至2000年10月,河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石家庄翟营大街证券营业部员工、机构管理部员工、石家庄北合街证券营业部员工;2000年11月至2007年3月,河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机构管理部员工、总经理助理;2007年4月至2008年5月, 河北财达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经纪业务部员工;2008年6月至2010年1月,河北财达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经纪业务部副总经理;2010年2月至2010年11月,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纪业务部副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4年1月,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廊坊新华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2014年2月至2016年6月, 财达